

# 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82 号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你公司股票 2.33 亿股，占其所持有你公司股份数的 85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69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另外，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